第 4666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(第511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,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:

牌昭號碼 S-539849

持牌人姓名 鄒焯翹

有關事項 持牌人(i) 在公眾地方張貼廣告;(ii)(同上);(iii)(同上);(iv)以個人身份, 而並非以地產代理公司身份,發出一則有關一手住宅物業的廣告;及(v)(同上)。

決定日期 2019年6月13日

紀律制裁決定 1. 就上述事項(i):

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講責;
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.500 元;及
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,持牌人須於12個月內,透過參加並完成 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 座或研討會,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12個學分。
- 2. 就上述事項(ii):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;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;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,持牌人須於12個月內,透過參加並完成 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 座或研討會,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12個學分。
- 3. 就上述事項(iii):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講責;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500 元;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,持牌人須於12個月內,透過參加並完成 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 座或研計會,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12個學分。
- 4. 就上述事項(iv):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;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000 元;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,持牌人須於12個月內,透過參加並完成 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 座或研討會,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12個學分,及當中至少 3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 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- 5. 就上述事項(v):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講責;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1,000 元;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,持牌人須於12個月內,透過參加並完成 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 座或研討會,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12個學分,及當中至少 3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 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
就上述 1(c)、2(c)、3(c)、4(c) 及 5(c) 項,紀律委員會在考慮整體罰則的原則下,決定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: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12 個月內,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「合規及有效管理」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,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,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|

2019 年 7 月 26 目

地產代理監管局